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72号

罪犯郑兴明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正安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1月3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铜中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郑兴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5年1月12日起至2030年1月11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10月10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6刑初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7年4月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字第58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3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2月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22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刑期2015年1月12日至2028年11月11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郑兴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郑兴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，已全部履行。狱内月均消费1273.64元，狱内账户余额2777.64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郑兴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兴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郑兴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